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000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2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.98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5 月 19 日，除息日为：2009 年 5 月 2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高管锁定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海宁经编园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张君刚

咨询电话：0573-87989889

传真电话：0573-87989196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